

湛环建〔2025〕6号

关于廉江市营仔河水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廉江市九洲江流域工程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廉江市营仔河水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营仔河水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位于廉江市安铺镇、营仔镇，主要是对7条干、支渠进行技术改造，总计长度为27.639公里，同时整修斗渠、排水渠、拆除重建及新建渠系建筑物、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管理房维修、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总投资1772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7万元。

项目代码：2207-440881-19-01-69274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控制施工噪声影响，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二）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遮盖防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恶臭对沿线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三）工程含油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废水、淤泥余水等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弃渣弃土、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沿线特别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段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

设，其中穿越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段施工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许可。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